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角力技術手冊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0-21 日。

二、 競賽場地：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4F

三、 競賽項目：

(一) 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 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四、 預定賽程表：

(一) 賽事分配如下圖：

試磅時間及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備註
114 年 12 月 20 日 15：30 至 16：00 試磅 16：30 至 17：00 檢查裝備及健康檢查。 17:00 至 17：30 正式過磅、抽籤 (可重複過磅至時間結束)	114 年 12 月 21 日 9：00	如該量級只有 1 人報名者， 將取消該量級比賽。

(二) 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未攜帶學生證者請用
在學證明書需蓋學校鋼印及照片需一個月內有效，都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著角力服過磅。

(三) 過磅時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五、 參加辦法：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 14 條第二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單位各組各式各量級最多報名 3 人。
- (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 (四) 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時填列家長同意書，留校備查。
- (五)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需完成報名市中運選拔賽之運動員。

2、選拔賽之運動員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下項第四項 1、

2 款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特殊情況各量級運

動員達下項 1、2 款參賽標準超過 3 人以上時各校協調報名。

3、已取得下項第四項 1、2 款參賽標準資格者，需以市中運報名之

組別量級報名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得改變量級

避免影響其他量級之組隊。

4、報名資格排序：

(1)、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前 3 名。(限同式、同組、同量級)。

(2)、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國中組)前 6 名。(限同式、不限組、不限量級)。

(3)、高雄巿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第 1 名。

(六)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3、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所頒佈實施之比賽規則，但部分條文參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CTWA)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3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

(三) 比賽規定：

1.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毛巾)、角力鞋、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抽籤原則：不分單位以抽籤為主，排定出賽場次。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拖鞋)，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5. 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貳、 管理資訊

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佈實施之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二、 獎勵：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 團體錦標：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計分方式如下：依金牌得牌數較多者採計名次、依序銀牌、銅牌。如再相同者，再依序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採計。

(三)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四)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 會議

一、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下午 17：00，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活動中心一 F。